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梁敏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江西劲诚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诚永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为金力永磁（包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包头智能”）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5月8日，公司收到劲诚永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主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度中银信额字009号），以及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度中银信保字009号），公司为劲诚永磁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金力包头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主合同（合同编号：HTZ150710000XMRZ2026N008），以及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150710000ZGDB2026N001），公司

为金力包头智能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4 亿元，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授信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为子公司劲诚永磁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剩余总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整；公司为子公司金力包头智能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剩余总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整。

三、被担保人情况

1、江西劲诚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劲诚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7MMKYU6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青云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储银河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73.40	69,783.03
负债总额	45,425.42	34,061.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225.67	15,520.73
净资产	36,047.98	35,721.74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8.44	33,046.96
净利润	256.93	678.79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金力永磁（包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包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G02DMW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路街道沼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苏权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67.18	5,848.07
负债总额	711.06	2,040.55
净资产	19,956.12	3,807.52

注：金力包头智能成立于2025年10月，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劲诚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1、保证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金力永磁（包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保证人（甲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附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已生效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4.6 亿元，其中，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生效的 39.1 亿元，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到期失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通过生效的 35.5 亿元，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0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8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和劲诚永磁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 2、中国银行和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建设银行和金力包头智能签署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 4、建设银行和公司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